

附件 2

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	备注

说明：

1. 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数量： 个；
2. 收到回函的数量： 个；
3. 有建议或意见的回函数量： 个；
4. 没有回函的数量： 个。
5. 提出意见总数量： 个；
6. 标准起草组对意见处理结果： 采纳 个，部分采纳 个，未采纳 个，待定 个。